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情况	20
6.2 公开方式	20
7 其他	21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为了让公众了解本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意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将达到的环境效果等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告，通过在网上发布项目建设公告，同时发放调查表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时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信息反馈，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关心的问题以及接受程度。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确认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环境评价有效性，确认本项目的建设是否能得到公众的接受和认可，并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公众参与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和2022年12月7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2年11月18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7日内在“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12月7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www.jixi.gov.cn/jixi/c100382/202211/c06_21573.shtml。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12月1日。

公示内容如下：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公众朋友你们好：

我单位拟建设《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为了让您及时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您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倾听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

总投资：66 亿元。

建设地点：鸡西市恒山区小恒山办事处兴隆社区。

建设规模：2×660MW 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湿冷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设施、脱硫设施、烟气脱硝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迟先生

联系电话：18615652436

邮箱：80747234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黑龙江省远大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自公告发布之日，公众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

公众对拟建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进行意见表述。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大项目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2022-11-18 11:49 来源:

公众朋友们好:

我单位拟建设《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为了让您及时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您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倾听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

总投资：66亿元。

建设地点：鸡西市恒山区小恒山办事处兴隆社区。

建设规模：2×660MW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湿冷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设施、脱硫设施、烟气脱硝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迟先生

联系电话：18615652436

邮箱：80747234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黑龙江省远大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

2、公众对拟建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进行意见表述。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发布者：鸡西市发改委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大项目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2022-11-18 11:49 来源:

公众朋友你们好:

我单位拟建设《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为了让您及时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您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倾听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

总投资：66亿元。

建设地点：鸡西市恒山区小恒山办事处兴隆社区。

建设规模：2×660MW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湿冷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设施、脱硫设施、烟气脱硝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鲁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迟先生

联系电话：18615652436

邮箱：80747234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黑龙江省远大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自公告发布之日，公众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

2、公众对拟建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进行意见表述。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鲁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一次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无其他公开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公众无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www.jixi.gov.cn/jixi/c100382/202212/c06_22385.shtml。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0 日。

公示内容如下：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单位、个人、相关部门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鸡西市恒山区

联系人：迟先生

联系电话：18615652436

邮箱：80747234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附件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公众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大项目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2022-12-07 11:30 来源：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单位、个人、相关部门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鸡西市恒山区

联系人：迟先生 联系电话：18615652436 邮箱：80747234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附件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公众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 (1)

发布者：鸡西市发改委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鸡西市人民政府网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3.2.2 报纸

1、一次报纸公示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鸡西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报纸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现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布如下：本项目位于鸡西市恒山区小恒山办事处兴隆社区。建设2×2035t/h超超临界参数变压直流锅炉、2×660MW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湿冷供热机组以及环保脱硫、脱销、除尘等环保和附属工程。建设建设贮灰场1座，位于热电厂西北侧5.8km。新建一条热网主干线和两条热网支干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具体信息请登录“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xi.gov.cn/jixi/c100382/202212/c06_22385.shtml）查询。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公示截图如下：



2、二次报纸公示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鸡西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报纸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进行，张贴公示地点为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政府和恒山社区公示栏。场所公示情况见下图。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现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如下：本项目位于鸡西市恒山区小恒山办事处兴隆社区。建设2×660MW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湿冷供热机组，配2×2035t/h超超临界参数变压直流锅炉；同步建设事故备用灰场、供热管网、给水管网、升压站、化学水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灰渣系统、燃料输送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 $66\times 10^8\text{kWh}$ ，年供电量 $62.403\times 10^8\text{kWh}$ ，年供热量6869526.249GJ，年供热面积1250万平方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具体信息请登录“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xi.gov.cn/jixi/c100382/202212/c06_22385.shtml）查询。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号





我的恒山 我的奋斗

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现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如下：本项目位于鸡西市恒山区小恒山办事处兴隆社区。建设2×660MW超超临界抽汽凝汽式湿冷供热机组，配2×20350h超超临界参数变压直流锅炉；同步建设事故备用灰场、供热管网、给水管网、升压站、化学水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除灰渣系统、燃料输送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66×10⁶kWh，年供电量62.403×10⁶kWh，年供热量6869526.249GJ，年供热面积1250万平方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具体信息请登录“鸡西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xi.gov.cn/jixi/c100382/202212/c06_22385.shtml）查询。

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号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留存了《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征求意见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居民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征求意见稿）打印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质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形式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形式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形式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情况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2年12月22日进行了公开。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开，载体为鸡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mingshui.gov.cn>)，属于建设项目所在人民政府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网址为：。

7 其他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公众意见表、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鸡西市燃煤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负责。

承诺单位：鲁电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